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Ethics Directions for Civil Servants



法 務 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130, 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.1

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電話：

(02) 2316-7230 · 2316-7231 · 2316-7232

2316-7233 · 2316-7234

FAX:(02)2375-4317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E-mail:ethics-a@mail.moj.gov.tw



法 務 部



- 十四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(構)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。
- 十五、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- 十六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，指受理諮詢機關(構)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由該機關(構)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
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，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- 十七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- 十八、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十九、各機關(構)得視需要，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- 二十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(構)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